

附件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无欠税等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 特殊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新生儿婴幼儿高频呼吸机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原装进口新生儿/小儿高频、常频、无创一体化呼吸机;
- 2、常频和高频必须适用于体重在 30 公斤以下的新生儿和小儿(要求提供 CFDA 注册的证明文件);
- 3、一体化彩色触摸屏幕,具有中文界面,及报警事项中文记录;
- 4、配备分体式,自动控制加温湿化装置,易于消毒,无湿化纸等耗材;
- *5、所有管路为开放式,不受厂家限制,便于自行采购,利于降低后期使用成本。

二、常频通气要求:

- 1、控制原理:压力控制通气、配合容量限制(防止肺过度膨胀)和容量保证(防止通气不足),根据病情实施两种肺保护性通气方案;
- *2、触发方式:采用流量触发、容量触发、触发水平自动调节,即根据病人自主呼吸情况,自动调整触发水平的门限数值,提高人机协调水平;
- 3、近端流量传感器,传感器的分辨率 0.1mL,常频最小潮气量 1mL;
- *4、呼吸环比较:存储的呼吸环和当前呼吸环,在同一界面中比对,便于对通气效果评估;
- 5、通气模式: IPPV、SIPPV、SIMV、SIMV+PSV、PSV、CPAP+窒息后备通气,以及手动通气、手动增氧(氧冲洗)等通气模式。

三、无创通气要求:

- *1、无创通气模式至少包含: NCPAP、双水平 CPAP; 须采用新生儿专用正压发生器及附件,以降低患者呼吸做功,改善病人耐受性;
- *2、具有自动泄露补偿功能,当鼻塞或者鼻罩出现漏气时,通过泄露补偿确保病人端压

力稳定，保证通气治疗效果并防止鼻中隔压迫性损伤。

四、高频通气要求:

*1、高频振荡方式：喇叭胶膜式，振荡气流须经湿化后在送往病人端，避免因鼓膜内潮湿滋生微生物造成交叉感染；具有主动吸气和主动呼气的双向气流，利于呼出肺内潴留的 CO₂；

*2、高频震荡通气（HFV），要求具有高频通气容量保证（VG）功能，可根据肺顺应性变化自动调整振幅，防止过度通气而造成肺损伤和脑损伤；

3、具有持续基础气流和可调节的震荡偏流，呼吸比可在 1:1、1:2、1:3 之间调节，必须有高频通气的潮气量监测；

五、参数调节:

1、容量设置:

1.1、容量限制：1-300mL；

1.2、容量保证：2—300mL；

*1.3、高频容量保证：0.8-100mL；

1.4、V_t 潮气量范围：新生儿模式 1 mL-1L；婴幼儿模式 2mL—10L；

2、压力设置:

2.1、PIP 气道峰压：4-80cmH₂O；

2.2、PEEP 呼气末正压：0-30cmH₂O；

2.3、振荡压力：5—100cmH₂O 或 0-100%；

2.4、平均气道压：5—50cmH₂O；

3、频率设置:

3.1、呼吸频率：2-200 次/分钟；

3.2、震荡频率：5-20Hz；

4、氧浓度设置:

4.1、吸入氧浓度：21-100%；

4.2、氧冲洗浓度：23%-100%；

5、流量设置:

5.1、吸入流量：1—20 L/min；

5.2、呼出流量：2—20 L/min;

5.3、震荡偏流：5—20 L/min;

六、监测:

1、压力监测： PIP 峰压、 PEEP、 Pmean (平均气道压)、PHFO (震荡压) ;

2、容量监测： MV (分钟通气量), VTe (潮气量), VTe HF0 (高频潮气量);

3、其它监测：呼吸频率，呼吸比，氧浓度，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肺过度膨胀指数

C20/C;

4、波形显示： 同屏显示三种波形;

P(t): 压力时间波形、V(t): 流速时间波形、V(t): 容量时间波形;

5、呼吸环： 同屏显示二种呼吸环图及选择的一种波形;

V(P): 容量压力环; V(V): 流速容量环;

6、记录信息：各种参数、波形图、趋势图最低记录 5 天、记录病人姓名、病例号、床位号、入院日期、等信息。

七、报警:

1、报警方式：光闪烁，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

2、具备自动报警界限调整。

三、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50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2、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所报最低的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30 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5 分	承诺接到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5 分，1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5 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综合实力	10 分	1、提供 1 名维护保养人员的得 2.5 分，增加 1 名加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进口产品提供厂家授权书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带*号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5 分，未带*号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能保证产品的投入生产，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0-10 分；

政策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 分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 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